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卫办字〔2020〕164号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 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配套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地
方事业局，委属各单位，委管医院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
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配套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
各自工作实际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落实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的配套措施

1. 医疗机构预约挂号全覆盖。2020年12月底前建立完善全市预约诊疗平台，三级医院专家门诊号90%、普通号70%纳入全市预约诊疗平台；二级医院专家门诊号70%、普通号50%纳入全市预约诊疗平台。实施分时段预约挂号，三级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20分钟，二级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30分钟。（责任科室：规划信息科、医政医管科；电话：2772511、2770758）

2. 建立入院准备中心和一站式开放式综合服务中心。2020年10月底前，50%以上二级医院、70%以上三级医院建立一站式入院准备中心，开展住院预约、入院缴费、病历首页信息采集等服务。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建立一站式开放式门诊综合服务中心，配备候诊椅、轮椅、担架、饮水机等服务设施，提供政策咨询、帮助挂号、门诊引导等导医服务。对诊断证明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病历复印、出院结算、医保报销、打印住院病人“费用清单”、慢性病签约等事项实行“一体化”管理，集中办公，一次办好。（责任科室：医政医管科；电话：2770758）

3. 推行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。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开展“互联网+医疗服务”，在线提供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、健康咨询、健康保健指导等。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试点开展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、

“互联网+药学服务”。医疗机构全部健全完善“健康淄博”公众号一卡（码）通功能应用。完善“健康淄博”公众号的居民病历、检查报告、健康档案、预防接种、妇幼保健、献血用血、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功能，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患者健康服务一卡通用。（责任科室：规划信息科、医政医管科；电话：2772511、2770758）

4. 实行药品配送上门服务。2020年9月底前二级以上医院开展药品配送服务，对网上诊疗、慢性病患者的处方用药等进行配送。开设中医药业务的医疗机构全部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到家服务。（责任科室：医政医管科、中医药科；电话：2770758、2770161）

5. 建立一站式医患沟通服务中心。2020年9月底前推广市中心医院投诉热线服务模式，建立专门的医患沟通办公室，公布对外服务电话，畅通医患沟通服务方式。实行首接负责制，确保患者投诉有人接，立即办，答复准确及时。（责任科室：医政医管科、中医药科；电话：2770758、2770161）

6. 全面实施城市医生支援基层行动。贯彻落实《基本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和城市医师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前应当在基层服务累计满1年的要求，医疗机构有计划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，推进实施“强镇带村医疗提升工程”。2020年9月底前在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“名医基层工作室”，分批派遣全市首席专家、名医、名中医、青年名医、青年名中医等高层次人才到基层服务。（责任科室：医政医管科、基层卫生科、中医药科、人事科；电话：2770758、2776217、2770161、2773235）

7. 开展公立医院环境综合整治。长期坚持引导市民选择绿色交通方式就诊，协调医院周边停车设施与医院共管共享，协调交警部门在医院周边道路条件允许范围内划定临时停车区，方便就医停车。优化院内行车路线设计，完善内部导引标识，畅通即停即走车辆通行。合理利用现有空间，增加停车位供给数量，充分依托现代化管理手段，在最大限度增加停车位数量的同时，提高进出医院车辆通行率。加强院内标志标识规范化整治，实施院内及周边环境亮化美化和环境卫生治理，为群众营造整洁优美的就诊环境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；电话：2777753）

8. 提供便捷预防接种服务。长期坚持依托预防接种信息平台，新生儿出生后由医院产科接种室为其建立预防接种信息，办理《预防接种证》，并告知监护人常驻地的预防接种门诊；常住地发生变化的，由各预防接种门诊办理预防接种信息迁移手续。接种单位通过接种通知单、微信、短信等方式通知预约接种疫苗。（责任科室：疾病预防控控制科；电话：2778027）

9. 规范卫生室空白村医疗服务。推广“行走的医生 流动的医院”、“组团式”健康帮扶等模式，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淄博便民服务平台，提高村卫生室和医疗服务点“智慧化”服务水平，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村卫生室、医疗服务点与镇卫生院、区县级医疗机构健康信息的互联互通，为卫生室空白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卫生健康服务。（责任科室：基层卫生科、规划信息科；电话：2776217、2772511）

10. 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。长期坚持推行生育服务登记首接

负责、代理服务和一次性办结制度，夫妻双方携带身份证件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办事处或村（居）委会即可办理生育服务手册。核实情况属实的，现场发放生育服务手册。加大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力度，在达到建设条件的交通枢纽、商业中心、医疗机构、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，设置独立母婴室，为孕期、哺乳期妇女及携带婴幼儿的群众提供便利。（责任科室：人口家庭科；电话：2774888）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
校对人：张先进